



北海恋人

千寻千寻
Bahai Lover
著

最铭心的爱恋往往波澜不惊，
最刻骨的思念往往深藏于心。
星空大海为我作证，如果这都不是爱情，
这世上还有什么什么是永恒？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



千寻千寻 著

北海恋人

BEIHAI LIANREN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北海恋人 / 千寻千寻著. —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11. 7

ISBN 978-7-219-07333-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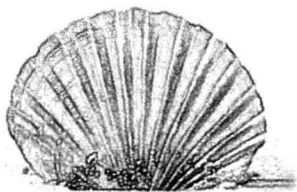
I. ①北… II. ①千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79909 号

监 制 彭庆国
策划编辑 白竹林
责任编辑 罗敏超 王晓雪
责任校对 周娜娜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邮 编 530028
网 址 <http://www.gxpsh.cn>
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
印 张 21
字 数 372 千字
版 次 2011 年 7 月 第 1 版
印 次 2011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7333-9/I·1373
定 价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目 录

CONTENTS

Chapter 01

那年夏天那片海 001

Chapter 02

因为一个人，爱上一座城 064

Chapter 03

我终于到达，但却更悲伤 099

Chapter 04

世间所有的相遇，都是久别重逢 140

Chapter 05

你此去经年，我心已成灰 195

Chapter 06

我爱你，你知道吗? 264

终 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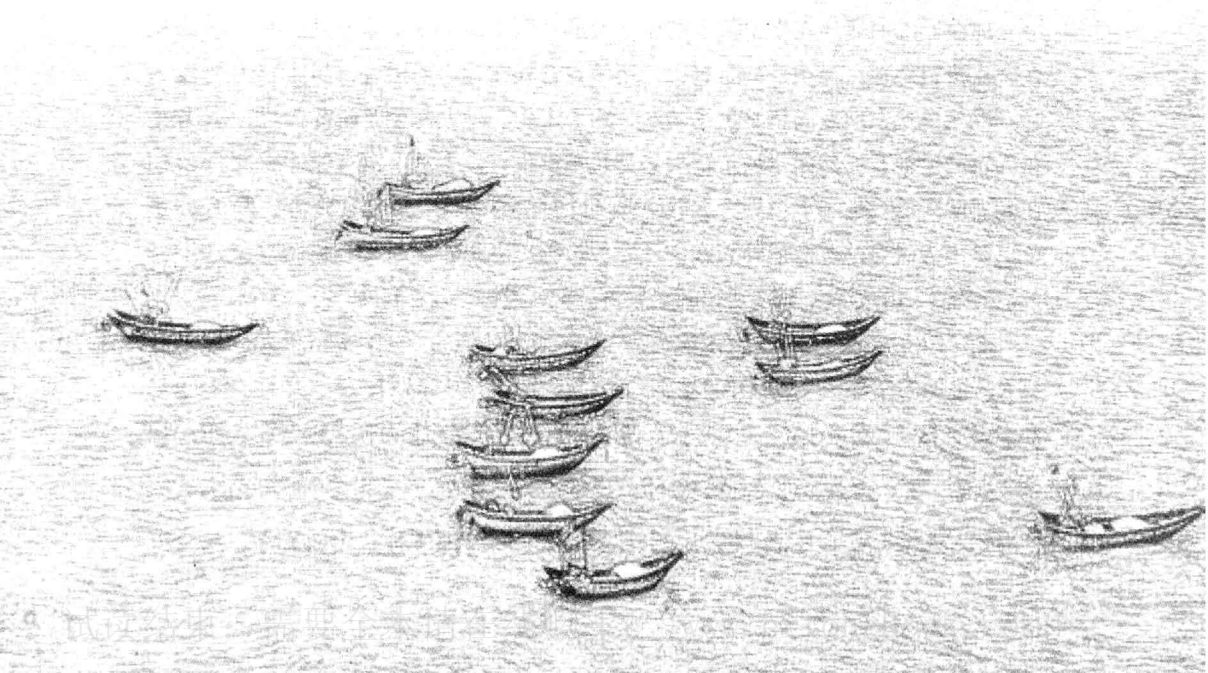
我从你开始，我在你结束 313

Chapter 01

那年夏天那片海

我会假装你忘了我，假装你将我的过往，像候鸟一般从记忆中迁徙，假装你已经走过寒冬迎接春天，我会假装到自以为一切都是真的！然后，祝你一生永远幸福！

——《海角七号》



【尘】

你见过星光下的大海吗？

茫茫夜色中，看不到地平线，只有蓝黑色的海水在月色下荡漾着细细碎碎的波浪，那波浪因为倒映着月亮泛着夺目的银光，闪闪的，仿佛深海里藏着璀璨的珍宝。海边黑黝黝的红树林在夜色下显得很模糊，像是没有晕开的墨汁，而天空却是灰的，除了月亮的光晕，所谓的海天一色其实是灰的，灰得凝重，灰得令人心生绝望。

多少年了，毛丽不敢独自面对夜色下的大海，她怕这灰色的海水。这样的海水像极了传说中魔鬼的眼神，它会诱惑人的灵魂，会把人拉下水去。在许多个寂静的夜里，毛丽会在那样的恐惧中闭上眼睛，聆听海浪撞击岩石的声音，咆哮着嘶吼着，似要跟岩石峭壁同归于尽，瞬间，就在海浪撞上岩石的瞬间，她甚至可以听到水花在空中绽开的声音。还有那些从海面吹来的风，很凉很冷，带着海水特有的咸腥味，让人不由自主陷入遐想，阳光下的海水可以繁衍生命，夜色下的海水是不是就变成了游魂的归宿？那些冰凉的海风，也许根本不是风，而是一缕缕的灵魂，因为无所归依，才迫切需要寻找肉体的承载。这让毛丽很害怕，她不想成为游魂的寄托，两年前她毅然搬出了海边那栋房子。偶尔听到海浪的拍打声，多是在梦里。

现在，毛丽居住在南宁繁华的民族大道，六十多平方米的单身公寓，装修精致，住得很舒适。最主要的是自由，用她经常挂在嘴边的话说，胡作非为也没人管。毛丽爱玩在朋友圈里是出了名的，除了工作，她大部分时间都在玩，或者是在去玩的途中。虽然南宁城市不大，却热闹得很，夜生活丰富。像毛丽这种习惯在晚间醒来的夜猫子，白天大多数时候则在梦游。当然，她选择在南宁梦游，不单单是因为这里是夜生活的天堂，还因为这里离母亲居住的北海很近。在她半梦半醒要死不活的时候，她还可以找老妈诉诉苦，当然，每次都少不了一顿臭骂。

毛丽四岁时父母离异，父亲现在在上海经营连锁饭店，生意做得很大，算是有钱人。毛丽的父母是典型的知青婚姻，结合在特定的历史时期，一个是有着上海老资本家背景的“狗崽子”，一个是根正苗红的渔家女，在那个时期老爸娶到老妈还算是“高攀”呢，可是这种没有精神交流的婚姻注定长不了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大批的知青返城导致了大批知青家庭的离散，老爸和老妈的婚姻也未能幸免。没有办

法，老爸自小接受西式教育，万分怀念上海的小资生活，跟仅有小学文化的老妈没法过到一块儿，结婚八年就吵了八年，刚好够一抗战。

毛丽是被母亲抚养大的，哥哥毛晋被判给了父亲，自小跟随父亲在上海过着“腐化堕落”的生活，高考都没参加就被父亲送去英国留学，镀了层金回来摇身一变成了“海龟”，现在是十里洋场出了名的公子哥。毛丽的命就没这么好了，从小就被母亲教导：你爸是个没良心的人，不要我们娘儿俩了，你长大后不准理他。毛丽信以为真，向老妈发誓坚决不跟父亲，就是穷死饿死也要守着母亲。长大后毛丽才知道，其实老爸从未放弃过争取她的抚养权，是老妈不肯撒手。为了跟老爸长久抗争，老妈不惜带着毛丽改嫁，继父自己也有三个儿女，一家六口人，虽然经济不是很宽裕，但孩子们相处融洽，一闹起来，家里比动物园还热闹。毛丽她妈那时总幸福地跟邻居们说，瞧瞧，一屋的猴子……可惜好景不长，毛丽高中时被父亲接到上海过暑假，从此一去不复返，当初许下的誓言全抛到了脑后，坚决投奔有钱的爹了。

也难怪毛丽当“叛徒”，老爸太有钱了，在可以当公主的情况下，谁愿意当渔家姑娘，何况从小就备受老妈泼妇式教育的折磨，到了上海终于不用听老妈整日念经了，多乐啊。只是毛丽玩过了头，在上海读大学连毕业证都没混到，大三时便匆匆休学嫁人。

其实她嫁得还不错，丈夫是马来西亚华裔，传闻家世显赫。不过这场婚姻仅维持了三年，毛丽子然一身回到老家，现在在南宁一家出版社当编辑，白天梦游，晚上腐朽。

三年过去了，除了夜深人静时翻涌而来的寂寞，毛丽差点忘记她有过婚姻。这也是毛丽选择喧嚣的原因，她害怕在夜间独处，晚上睡觉必开着灯，上床前必先吞安眠药，然后一觉到天亮，爬起来继续上班，下了班接着玩。一日复一日，不让自己有一点点的闲暇，一闲就会胡思乱想，就像心里有无数只蚂蚁在啃噬一样，那种感觉非常难受，而且很痛苦。

白贤德总说她，你早晚會玩死。

白贤德是编辑部主任，直接管她的。但毛丽从不管她叫主任，亲热点就喊白姐，不客气的时候直呼其名白贤德，如果肉麻点就喊“爱人”，还故意嘟着声音喊，每次白贤德一听毛丽这么喊她，总是条件反射警铃大作，断定这丫头准是有求于她，不是装病请假，就是借口约了人提前下班，要么就是偷懒，该看的稿不看，该写的文案不写，白贤德一边给她收拾烂摊子，一边还得应付领导。时间长了难免



穿帮，结果“挨板子”的是白贤德，毛丽屁事都没有。每次白贤德咬牙切齿要找她算账时，毛丽总是哧哧地笑，“爱人，是你把我招进来的，你当然得负责。”

一句话把白贤德抵到墙壁上，她只有认栽的份。因为两年前正是白贤德通过面试把毛丽聘到出版社的，结果聘来了一祸害，白贤德总是说毛丽：你真是个祸害！

面试那天，两人有过一段经典对话，后来在圈内广为流传。段子是这样的，白贤德在众多简历中发现毛丽的简历除了姓名、性别和年龄，工作经历一个字都没填，学历栏里倒是填了个大学肄业，她当时就纳闷，招聘启事登出去以后，给他们社投简历的最次也是本科毕业，很多还是研究生，有两个人还是硕士，这丫头就一大学肄业也敢来应聘编辑？白贤德很好奇，她还就想看看这丫头是何方神圣，竟然如此藐视他们出版社，于是约了面试时间。

因为之前毛丽没有在简历上贴照片，白贤德不知道她长啥样，真的见了面，乖乖，简直惊为天人！其实就外貌来说毛丽并不妖艳，但她皮肤极好，没有化妆更显通透如玉，眼睛非常亮，溢满星辰般的光芒，浅笑盈盈，举手投足间有种漫不经心的调调，就是那种懒洋洋的调儿让她别有一种风情。白贤德更纳闷了，这么个仙人儿，啥事不好干偏要来当编辑，于是问她：“你为什么要来应聘编辑？”

毛丽一愣，一副诧异的样子，“不是你们登的启事招编辑吗？”

白贤德轻咳两声，觉得自己可能没说明白，“我的意思是，你为什么要当编辑，你这么漂亮应该有很多工作选择的。”

“我长成啥样跟我要当编辑没有直接关系吧，你们可不要以貌取人哦。”

“不，不是，你还没明白我的意思，你当编辑的理由是什么？”白贤德捺着性子问。

毛丽漆黑的眼珠溜溜转，笑靥如花，反问白贤德，“那你这么问我的理由是什么，你有理由我就有理由，你没理由我就没理由。”

白贤德只觉头晕，抬起手，“好好，我们换个问题。”

“行，你问吧。”

“我看了下你的简历，你并没有相关工作经历，而且好像大学都没毕业……”

“不是好像没有毕业，是确实没有毕业。”毛丽纠正道，眨巴着眼睛，一点也没觉得不好意思。白贤德不服她都不行了，“为什么没毕业？”

“因为他们很惭愧，教不了我，不好意思给我发毕业证吧。”毛丽一脸的厚颜无耻，懒洋洋地靠着椅背，笑嘻嘻的。白贤德彻底服气，她敢保证这辈子都没见

过脸皮这么厚的人，她啼笑皆非地打发毛丽，“哦，是这样，那你先回去等消息吧，我跟我们领导商量下。”想了想又说，“如果你有照片最好给我准备一张。”

白贤德回头就跟当时还是编辑部主任的容若诚汇报，容若诚翻了翻毛丽的简历，看到了白贤德后来贴上去的照片，皱着眉头说：“我们招编辑，又不是选美，要这么漂亮干什么。”容若诚一向以务实著称，最不喜欢华而不实。

白贤德说：“我不是看中她漂亮，我是看中她脸皮够厚，做我们这行，经常要跟作家们蹭稿子，脸皮是要厚点的。以往我们的编辑去找那些大牌约稿，碰点壁就委屈得不行，工作难有进展，这丫头没准能行。”

容若诚问：“你怎么知道她脸皮厚？”

白贤德笑道：“到时候你就知道了。”

果然，复试那天，容若诚亲自面见毛丽，问她：“如果要你去约余××的稿子，他不肯给，你怎么办？”沉吟片刻，又道，“这样，你就把我当做余××，现在你以出版社的名义找我要稿子，但我就是不给，你准备怎么办？”

毛丽一脸天真，“请你吃饭。”

“吃饭就可以被别人要去稿子，我就不是余××了。”

“那就请你玩儿。”

“我一向深居简出，不爱玩。”

“那我跟你做朋友。”

“我不喜欢跟你这样的年轻女孩子做朋友。”

这就有点难度了，毛丽挠挠头，一双明亮的大眼忽闪忽闪，试探地问：“那冒昧地问句……你有老婆吗？”

容若诚愕然，“……没，没有，你问这干吗？”

“嫁给你啊！嫁给你，你还能不给我稿子？”

“……”

容若诚一脸惊恐地看着毛丽。

愣了好一会儿，一向严肃的容若诚忽然笑了，微微颌首，“你果然是脸皮够厚，不仅如此，你还很有勇气，行，行。”容若诚连说了几个“行”，但他并没有说毛丽可以留下来，因为最后的决定权不在他这，在当时的副总编许茂清那里。

毛丽作为那次招聘仅存的三个候选者之一，被白贤德领去见许茂清，白贤德当时就喜欢上毛丽了，交代她，“跟许副总编什么都不要谈，就谈吃喝玩乐，一准过。”



后来白贤德才知道，这正是毛丽的长处，她就是吃喝玩乐的祖宗。去见副总编本来是件很严肃的事情，前面两个候选者见过许副总编后看样子就没戏，按理毛丽应该很紧张，可是白贤德怎么瞅她都像是不正经，一个劲地问副总编帅不帅，主任挺帅的，就是太严肃了云云。白贤德心想这丫头怎么这么色啊，就这德性能过得了许茂清那一关？不过她很快就打消了顾虑，因为许茂清是出了名的喜欢美女，毛丽不正经，外号许帅的许茂清也正经不到哪里去，一看到毛丽就眼睛发亮，“这么漂亮啊，能当编辑吗？”

毛丽也瞪大眼睛，嚷嚷道：“哎哟喂，您也很帅啊，您这么帅也能当副总编？”许茂清一听就乐了，“嗯，反应灵敏，不错不错！那我问你，你怎么才能说服我留下你呢？”

毛丽歪着头，决定把在容主任那里没有派上用场的招数用到这儿来，她笑呵呵地问：“今晚有没有空？”

“有空，怎么着？”

“贿赂您啊，我请您吃饭！朝阳广场新开了一家私房菜馆，味道特正宗，环境也好，要不要去？”

“去啊，干吗不去。不过我喜欢西餐。”许帅果然大方得很。

“那也行，我们就去五象广场，那里有很多不错的西餐厅，您穿得这么绅士，的确不适合满头大汗地吃火锅。”毛丽牢记白贤德的话，跟许茂清见面就谈吃，看他穿得那么时尚，就更有话题了，指着许茂清的衣服说，“您这上衣是Versace最新款的吧，延续了Versace惯有的贵族路线，但是又融合了本季的流行色，咖啡色，很容易让人想到秋天的落叶。”

“嗯，你身上的裙子是Gucci新款秋装吧，不错，在南宁街头很少看到有人穿这个牌子的衣服，只是我们社的薪水不高，可能不够买你这样的衣服呢。”

“是吗？那您的薪水应该也买不起Versace吧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许茂清大笑，敲着桌子说，“不错不错，有个性，是我喜欢的类型，比前面那两个榆木疙瘩强多了。”当下打电话给容若诚，“这个叫毛丽的小丫头就留下来吧，长这么漂亮，没准是个祸害，与其让她去祸害别人不如让她祸害我好了，我们要发扬自我牺牲精神嘛。”

瞧瞧，这是什么话！

不过许帅还真是有先见之明，毛丽小姐以其脸皮厚和惊人的气魄被招进出版社后，果真成了编辑部头号祸害，当然最初还是引来一片质疑声的，但是毛丽顺利完成几次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后，渐渐被大家刮目相看。凡是重要的作家重要的



稿件，只要是毛丽出马，没有不成的。连鲜少夸奖下属的容若诚也对她赞叹有加，顺带把白贤德一并表扬了，“你还是很有眼光的。”

白贤德却有苦难言，这毛丽工作上是没话说，手下十几个编辑，毛丽的成绩一直位居前列，策划的选题，做的书都很有市场。就是这丫头太爱玩，一天到晚没个正经的时候，把编辑部其他编辑都带坏了，上班勉强还收敛着，下了班就呼啦一群人去疯。白贤德每次都被拉去，吃喝玩乐久了，搞得她威信尽失，有时候明明是板起脸要训人，毛丽几句玩笑一开，气话成了笑话。

但是没办法，毛丽就是那种人见人爱的主，在社里除了许茂清就数毛丽人缘好，是人是鬼都能跟她交上朋友。因为她对什么都不上心，说好听点是不追名逐利，说不好听是不求上进，只爱玩，很少跟别人有利益上的冲突，当然招人喜欢了。尤其是她那张非人类的面孔，连见惯了美女的许茂清都说，毛丽那样子，神仙都招架不住。什么是非人类？无外乎有三层意思，要么是天使，要么是魔鬼，要么是妖精……显然，毛丽小姐比较符合第三种。从幼儿园开始，毛丽就被人追求，家里人也宠，都把她当宝贝，毛丽骄纵的性格多半是被宠坏的。

这些年经历了很多事，毛丽的性格有所改变，对人对事的态度也都变了，收敛很多，也看淡了很多。唯一没变的是她那张非人类面孔，快二十五岁了，尽管经常熬夜，但皮肤丝毫没受影响，白皙细腻，好得没话说。最特别的是她的眼睛，典型的丹凤眼，细长的眼线微微上挑，笑起来双眼盈盈如星，按相书上的说法，毛丽那双吊梢眼是犯桃花的，天生的风流命。尤其在她似笑非笑的时候，下颌微微仰起，嘴角的弧线极美，那样子邪乎得很。用白贤德的话说，上班时是个人，下了班就是一妖精，往她那辆凌志车门慵懒地一靠，丹凤眼轻轻那么一睨，祸害啊，祸害。

在出版社，同事们都亲昵地叫她“毛毛”。这是毛丽的乳名，原先除了家人，没人知道。自从有一次毛丽她妈来南宁找她，还没进办公室就在走廊上吆喝，“毛毛！毛毛！你给我死出来……”从此之后，“毛毛”这个名字就在社里叫开了。

毛丽的性格很大程度上像她妈，一惊一乍的，到哪都总是不见其人先闻其声，而且性子死拗，一旦认定了一件事十头牛都拉不回来。当然，最擅长的是吵架，毛丽的嗓音很好，又尖又亮，吵起架来可以震到楼板响。这点绝对是继承了她妈，因为毛丽她妈就是出了名的“泼妇”，毛丽还在肚子里时就听到老妈和老爸吵架，不是说胎教吗，这大概也算吧。

现在先不说她妈，说毛丽。

这天是个特别的日子，之所以特别是因为看上去很正常，但又预示着某种不

寻常，毛丽三年荒芜的生活就是从这一天改变。

因为头天晚上跟几个朋友在乐巢迪吧玩到很晚，毛丽早上起晚了，驾车上班又遇上塞车，迟到在所难免。本来迟到就迟到，也没什么，不过这次比较倒霉，在电梯里同时遇见几个领导，社长、总编、副总编以及好几个部门科长和主任，正说笑着走进电梯。毛丽见状想闪已来不及，许帅最先看到她，热情地招呼，“傻丫头，还愣着干什么，快进来呀！”

电梯门为她留着。

她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去，低头看自己的脚。

许茂清紧挨着毛丽站着，玉树临风就够了，还故意好玩似的瞅着毛丽的窘样乐呵，许帅果然是许帅，笑起来的样子很是电人。作为出版社头号钻石王老五，许茂清最喜欢跟年轻人打成一片，什么玩笑都接招，工作之余还经常带着一帮年轻人去玩。这是因为许帅年轻时在美国留学多年，多少带了点美国做派，主张员工以愉悦的心情工作，员工也完全可以把上司当做朋友。也因为有了这样的头儿，出版社没有机关单位惯有的沉闷保守，工作气氛很活跃，上下级见了面，总是很热情地打招呼，“哟，许总编，您这么风流倜傥，是来上班还是约会啊？”

而事实上，许茂清的确称得上是风流倜傥，相貌和气质酷似小梁（梁朝伟），据说许总编年轻的时候，那个杀伤力，啧啧啧……当然他现在也不老，四十出头风华无敌，所以才被人称为“许帅”，要命的是许帅不仅帅得一塌糊涂，还很会经商，虽然任着出版社总编的高职，工作之外还做投资，投资房产、炒股票，赚得盆满钵满，是全社会最发的人。这样的男人是无法给女人安全感的，所以可怜的许总编至今单身，围绕在他身边的姑娘要么是待见他的人，要么是待见他的钱，貌似没有人真正想要嫁给他，当然许帅很享受单身也是一方面。

这会儿许茂清见毛丽老不吱声，终于忍不住拍拍她的肩膀，调侃道：“毛丽，迟到了吧，是不是该请客？”

真是报应！因为他最好说话，吃喝玩乐最在行，南宁什么好玩的地方，他无不亲自体验，毛丽脸皮又最厚，经常在同事的怂恿下挖空心思撺掇许茂清请客，什么股票大涨了，搬了新房子，交了新女友等等，许茂清每每哈哈一笑，“行啊，你们挑地方吧！”全社最大方的人，就是他了！

现在许茂清反过来调侃始作俑者毛丽，“别低着头啊，不就是请客吗，大不了你请客我付账嘛。”

电梯里一阵哄笑，毛丽也笑出声，“许总编，别拿我寻开心啊……”

“怎么叫寻开心呢，每次跟你搭电梯，我就有艳遇的感觉，你看你今天这么漂

亮，芬芳四溢，香奈儿19号吧，要不要请客？”

发行部的梁子坤连忙凑过来闻，“哇，真的很香呢。”

毛丽原本脚都抬起来了，要踹过去，结果发现梁子坤旁边站着的是副总编容若诚，电梯里的人都在笑，就他不笑，毛丽心虚地缩到一边去了。

在出版社，除了掌管全社的汪社长，分管编辑部的容副总编是全社最严肃的人，只要有他们在场，即便是毛丽，也会收起所有的玩笑，一本正经地假正经。汪社长年纪大，德高望重，毛丽对他多是敬畏，她最怕的还是容若诚，来出版社两年，她几乎没见他怎么笑过，他总是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忙工作，除了工作，跟编辑们也很少有多余的沟通。毛丽每次淘气得不行，白贤德就搬容若诚出来，“老容来了！”毛丽立马警觉地东张西望，那样子就跟老鼠见了猫似的。时间长了，容若诚有了个外号“猫大人”，而毛丽则被编辑部戏称为“鼠小姐”。

毛丽对这个外号居然还很喜欢，堂而皇之地用来作MSN的注册名，连MSN的头像也是只可爱的卡通小老鼠。因为她刚好就是属鼠的，经常穿着印有Mickey（米老鼠）图案的T恤在编辑部的走廊上晃悠，她背的包，戴的发卡、耳环，以及车上的挂件和绒毛玩具，也大多是人见人爱的Mickey。奇怪的是，许茂清跟容若诚性格南辕北辙，偏偏两人关系最好。许茂清拍拍容若诚的肩膀说：“你们不觉得，最有艳福的就是我们老容吗，全社最漂亮的姑娘就在他隔壁办公室。”

众人窃笑，容若诚斜他一眼，“就你多事。”

叮的一声，电梯到了四楼编辑部。容若诚一脸严肃地走出去，他从来就不开玩笑，尤其是这类涉及男女关系的玩笑。

毛丽像是做了坏事的小孩子跟在了他后面，她走得很慢，因为要进编辑室就必须经过副总编办公室，她想等容若诚进了办公室后她再进编辑室，今天上班迟到被撞，她可不想找晦气。只是平常几步就蹦完的走廊今天不知道怎么这么长，容大人今天也好像比往常走得慢，背影犹犹豫豫，似乎在想什么事。就在他到了门口准备拧开把手的时候，毛丽以为他会进去，谁知他突然回头，吓了毛丽一跳，差点夺路而逃。“你干什么？”容若诚还反问她道。

毛丽讪笑道：“没，没什么。”

老容的脸色好像还不是很难看，“先进来一下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

糟了，是祸躲不过！正好白贤德抱了摞稿子走出编辑部，瞧见毛丽脸色难看地被副总编“请”进办公室，诧异之下，深表同情。

毛丽冲她做了个抹脖子的手势，白贤德乐得嘴巴都合不上了。

“把门关上。”容若诚已经进了办公室，吩咐毛丽。



毛丽心想这回死惨了，还关上门。平常副总编办公室的门一般都是开着的，因为编辑部多为年轻女孩子，容若诚很注意，谈什么事都开着门，以免给人造成误会。今天要关门谈，就为迟到的事？容若诚在办公桌边坐下，毛丽关上门还站在门口呢，战战兢兢的，不敢靠前。

容若诚指了指办公桌前的椅子，示意她过去。毛丽搓着手，忐忑不安地坐在了他对面，隔着张桌子，她都能感觉到今天的气氛跟以往有所不同。究竟哪里不同，她也说不上来，就觉得容大人的脸色似乎有些微妙，只见他开了电脑，一会儿移动下鼠标，一会儿摆弄下桌上已经很整齐的文件和签呈。他始终不朝她看，不停地咳嗽，好像比她还紧张。

毛丽傻眼了，搜肠刮肚回想自己这阵子工作上出了什么纰漏，或者犯了什么错误，想来想去，好像就只有跟那个鸟人张番吵架的事还算得上事，其他没怎么着啊，她这阵子蛮规矩的，夹着尾巴做人……

“这个，嗯，你的思想汇报我看了。”容大人终于发话了。

一个礼拜前。

有个叫张番的作者打电话给毛丽，询问作品的印数。说到这个张番，可真是狂人一个，据说来头不小。他经人介绍给毛丽投了一部稿子，是一部悬疑小说，毛丽觉得很不错，选题论证也过了，张番打电话过来问首印多少册。毛丽说大约一万册，张番立即在电话那边一顿怪叫：“一万册？是不是在开玩笑？让我猜，一定是！听说有个姓郭的小子小说首印就是几十万册，以我的作品……”

毛丽反问一句，“请问你姓郭吗？”

张番也不是省油的灯，“我不姓郭，姓是父母给的，这是我的骄傲。你这么问不仅是对我的不尊重，也是对我伟大父母的不尊重，你怎么能把我跟那个姓郭的相提并论呢，他跟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层次！”

“你们的确不是一个层次。”毛丽客气地笑道。

“你在笑！你为什么笑？从心理学角度分析，你是在嘲笑我，在拐着弯儿骂我，你是编辑吗？有没有职业操守？就算作者没有名气，但你能肯定他日后不会超过那个姓郭的小子吗？你必将为你今天不负责任的言辞后悔，别人起印八万册要出我的书，我都没答应，你们竟然只印一万册，这是对我作品的极端藐视！”

“那你怎么不答应八万册的那家呢？”

“因为友情第一，是朋友推荐我来的，说你们起码也是二十万册起印。”

“那你让你朋友帮你印吧，我们社印不了。”毛丽不等对方回话就把电话挂

了，这张番，八成是脑子进水了，八万册不出，找到这来。现在图书市场这么不景气，销量能有个三万册就阿弥陀佛了，他还要二十万册，准是昨晚没睡醒还在做梦来着。当时电话挂了就挂了，毛丽转身就忘了这茬事。不想张番又一个电话打到副总编办公室，把毛丽给告了，说她不尊重作者，没有职业操守云云。容若诚把她叫到办公室一顿训，责令她跟张番道歉，还得写份深刻的思想汇报。

虽然容若诚一般不发脾气，但若真的训起人来，那也是很骇人的，不过容若诚一直有些惯毛丽，平时很少批评她，就是有时候出了错也顶多说两句，不会动肝火。但毛丽那次显然犯了冲，不仅挨了顿训，思想汇报还不得少于五千字。这是老容的一大工作特征，每次有谁出了纰漏，挨训是一方面，深刻的思想汇报是少不了一份的。

问题是毛丽最不擅长写这类公文，正头大呢，编辑部新来的大学生王瑾摇晃着进了办公室，她颇有些“吨位”的肥硕屁股在毛丽面前一晃，毛丽难得地眼睛发亮起来。王瑾刚来不久，还在试用期，没有什么具体事情分派给她，每天除了收发些报纸，给编辑们寄寄快件，王瑾整天无所事事，闲得无聊就一个人坐沙发上掰指头。毛丽一直对她不怎么感冒，嫌她喜欢扮天真，爱表现，都二十几岁的人了，说话还嗲声嗲气，眼睛直眨的。可是毛丽那天却冲她眉开眼笑，“小王，来，我跟你说件事。”说着，就往办公室外走。王瑾一听说要跟她说事，屁颠屁颠地跟了出来，甜笑着说：“毛毛姐，你找我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没事，就是跟你聊聊。”

“聊啥呀？”

“小王，最近表现不错哦，我跟领导几次都提到你了。”

“真的呀——”王瑾发嗲的声音万夫莫敌。毛丽轻咳两声，装得一本正经，“嗯，领导对你的表现也很满意，现在考验你的时候到了，你帮我写份思想汇报吧。”

没错，毛丽就是要王瑾帮她代写思想汇报，还特别强调要“情真意切”，务必表达对容副总编的真实想法，让容副总编明白她即便有时候犯错，也一直在这里工作为荣耀云云，一心想图表现的王瑾拍着胸脯说这事交给她了，绝对没问题。说起这王瑾，据她自己说，她大学时就在网上发小说，专门写VIP文的，五千字的任务对她来说显然是小菜一碟，毛丽把这活交给她绝对一万个放心。

只是这事不知怎么让白贤德知道了，当时就警告她，“毛丽，你真是很无耻，要是让老容知道，小心扒你的皮。”

“没事，我要小王写好后打印出来，偷偷搁老容办公桌上就行，谁知道啊。”



毛丽压根就不想为这么点小事烦心。

现在老容突然问起思想汇报，莫不是他察觉出什么了？王瑾那丫头虽然喜欢讨好卖乖扮天真，但做事还是很踏实的，虽不知道她思想汇报写的啥，但就是份思想汇报而已，不应该有太大的意外啊。毛丽瞪大眼睛，背上冷汗直冒。

容若诚很敏感，似乎起了疑心，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显然是她做贼心虚的表情引起了他的怀疑，毛丽连忙满脸堆笑，“没事，我就是……在想那思想汇报……”

“嗯，”容若诚双手交握，沉吟道，“这两天我也在想那份汇报，写得……很深刻，也让我很意……意外，我不是一个善于表达的人，毛丽，你知道的，这个……嗯……这事怎么说呢，还是你说吧。”

“啊？我说？”毛丽完全不知所云。

“你写的，当然你说比较合适。”容若诚支支吾吾，目光也是躲躲闪闪。啥意思啊，这是？毛丽使劲吞了口唾沫，娘啊，她压根就不知道那思想汇报写的啥，要她怎么说，这可坏了，如果让他知道思想汇报是请人代写的，那还真不保会扒她的皮。

“怎么了？随便说说嘛……”容若诚笑了笑，他很少笑，他笑的样子比他不笑的时候还让人心里没底。

毛丽挠挠耳朵，扯扯头发，很为难，“容总，您有什么话就直说吧，我，我都听着呢。”

容若诚终于正视她，犹豫了下，说：“毛丽，如果真像你写的那样，我是没什么意见的，我们共事两年，想必彼此都很了解，我这人……就是不太会说话，但对生活还是很热忱的，只是我有自己的原则和立场，很多时候不得不……唉，怎么说呢，我们每个人都活得这么不易，受过伤害就变得格外敏感，怕重蹈覆辙，怕万劫不复，所以对感情对生活即便有想法也只能深藏于心。不知道你听明白我的意思没有，我的意思是，我这个人并非是铁石心肠，我也认为你并非是你外表表现的那样……那个怎么说来着，我的意思是……嗯，所以那个……你明白了吗？”

毛丽歪着头，如果她是只兔子，耳朵一定竖得老高，她明白？哦，No，她什么都没听明白！尽管她很努力地把容大人说的每个字都捉进耳朵，连细微的叹息都不放过，可是她还是云里雾里，从头到尾都不知道他到底想说什么，看他吞吞吐吐，表情微妙，似乎手都在轻微地抖。该抖的是她啊，他抖什么？

谢天谢地，这时候门外有人轻叩，是白贤德。显然是来救场的。

容若诚也像是如释重负，“进来。”



白贤德笑吟吟地拿了份单据进来，“容总，这是刘离的稿费，请您签个字。”容若诚埋头审稿费的间隙，白贤德踢了毛丽一脚，示意她快逃。这还有什么好说的，毛丽马上站起来，毕恭毕敬地说：“容总，没别的事我就先走了。”

容若诚“嗯”了一声，连头都没抬。

毛丽一溜烟地就跑了，一进编辑室就倒在沙发上，大口喘气。美编唐可心戏谑地瞅着她，“怎么了？被老容扒皮了？”

“你才被扒皮了呢！”毛丽没好气地回了句。

“那你干吗这德行？”唐可心对面坐着的是丛蓉，她正咯咯地笑。

毛丽从沙发上坐起来，四顾张望，“对了，王瑾那死丫头呢？”

“找她干什么？”白贤德推门而入，一把揪住毛丽的耳朵，“说吧，今儿个怎么报答我？”

“哎哟！爱人，轻点！以身相许行不？”

“切，来点实际的。”

“下班请你吃火锅。”

“这么大热天还吃火锅，你嫌我脸上的痘冒得不够啊。”白贤德松开手，扯了扯毛丽刚烫的鬓发，“说，老容找你干吗？”

“还，还不是那份思想汇报的事。王瑾那死丫头跑哪去了，我要找她……”

“哦，我把她打发到仓库发货去了。”白贤德说着走过去，搬起两大摞稿件往毛丽办公桌上一放，还敲得咚咚响，“知道怎么报答我了吧？校对科刚校对完，你抓紧时间处理下，明天要下印刷厂。”

毛丽惨叫：“我就是吃，也吃不了这么多啊，大姐！”

“别叫我大姐！老容的指示，今后要对你严加管教！”白贤德板着脸说。她很少板脸，明明是很严肃的，可毛丽怎么看都觉得是装的。果然，不过两分钟，白大姐憋不住了，凑到毛丽耳根嘀咕：“我说你那份汇报都写的啥，容大人这两天可不对劲了，每天都来回编辑部好几趟，那急不可待的样子像要剥你皮似的……”

毛丽是那种典型的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，哪怕明天是世界末日，今天也得先玩了再说，老容要剥她的皮，明天大不了给他上出苦情戏。毛丽最擅长的不是笑，尽管她的笑昏迷死人，她最擅长的是哭，梨花带雨，楚楚动人的小样儿，谁见了都不忍心剥她的皮。唐可心就经常戏谑毛丽，“琼瑶没看上你，真是个损失。”

毛丽丝毫没把老容要剥她皮的事放在心上，跟丛蓉讨论了下最新流行的蕾丝裤袜，就开始看稿，看了会儿觉得头晕眼花，见白大姐不在，于是上网偷菜。毛丽